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4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1、根据你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决议，本次重组的款项支付方案尚需提交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你公司支付定金及预付款14,280.00万元等条款已在协议签署日起成立并生效。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支付定金及预付款14,280.00万元等条款的生效日期同你公司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矛盾，相关款项的支付是否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回复

##### （一）交易双方关于《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定金及预付款14,280.00万元等条款的说明

2022年2月17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宝乐股份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出具《关于鸿博股份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说明》，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东大会通过后支付交易对价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不支付定金、预付款等任何款项，宝乐股份无需在协议签署日起5日内将所持的广州科语股权质押给鸿博股份，具体股权质押方式、比例以及时间由宝乐股份与上市公司后续协商确定。

交易双方将于后续确定补充协议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已确认鸿博股份在《股权转让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无需就本次交易承担任何款项支付义务。

问题2、请详细说明广州科语控股股东非经营资金占用形成的相关背景及原因，补充说明后续避免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并基于问题1的相关内容，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内容说明，你公司及相关方解决资金占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合法合规。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回复

(一) 请详细说明广州科语控股股东非经营资金占用形成的相关背景及原因，补充说明后续避免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

### 1、广州科语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相关背景及原因

根据广州科语控股股东宝乐股份出具的承诺函及《鸿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宝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广州科语资金占用余额为11,323.25万元（未经审计），该等资金占用形成的背景及原因主要为：（1）宝乐股份在将其自身生产经营业务转移至广州科语的过渡期间，曾存在广州科语通过宝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客户销售的情形，从而形成了宝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广州科语的应付款项账款；（2）宝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身经营存在资金需求而形成了对广州科语的其他应付款项。

### 2、后续避免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

（1）交易双方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方式确保标的公司不新增任何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2年2月14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宝乐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七条过渡期安排，宝乐股份保证：

“7.7 目标公司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债务，确保目标公司不新增任何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函

针对广州科语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宝乐股份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科语股权期间，本公司不得以要求广州科语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广州科语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鸿博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二) 说明你公司及相关方解决资金占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合法合规。**

1、《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规定重组方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解决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前述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申报行政许可（含注册）的，有关各方应当在重组方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解决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解决标的公司资金占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交易双方将对《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定金及预付款条款进行修改，上市公司不再向交易对方宝乐股份支付定金及预付款用于解决宝乐股份对标的公司广州科语的资金占用。宝乐股份将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偿还对广州科语的资金占用。

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将对《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定金、预付款等条款进行修改，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东大会通过后支付交易对价款，股东大会前不再支付定金、预付款等任何款项。

宝乐股份已就前述解决资金占用事项出具《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函》及《关于鸿博股份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说明》，承诺其确保于鸿博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前一日前全部归还上述资金，且资金不来源于鸿博股份。

交易双方确保标的公司资金占用问题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